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83號

上訴人 李方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欣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武憲間請求返還手續費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湘茹